

法令天地

偽造信用卡罪不輕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一向遊手好閒的白小寶在家排行老三，從小就貪吃懶做，年過三十，仍然一事無成，只能蹲在家中做「啃老族」，只是每次端起飯碗要吃飯時，年邁的老母親見到兒子走向飯桌，就站在他身旁碎碎唸，唸兒子這一大把年紀的人，還懶在家中吃閒飯，怎麼不怕別人見笑！這天中午，家中已備好午餐，白小寶肚子也有點餓，想去盛一碗飯來吃，聽到母親又在旁邊碎碎唸，這口飯怎能吃得下去，就去穿衣服餓著肚子毫無目的地到大街上亂闖，猛抬頭看到前面有個人，穿著正統的西裝，側彎著頭，站在一家很氣派的鐘錶店門口東張西望。從這個人側彎著頭的樣子來看，這個人該是他的少年玩伴阿源沒錯，真是他的話，自己的這頓午餐該有著落了！於是急忙趕到前頭，那歪頭的男子卻不見蹤影，再四處張望，原來那名叫阿源的男子已經進入鐘錶店內，正在挑選手錶，心想這傢伙最近應該混得不錯，還有閒錢來買錶，只見這傢伙在上衣口袋掏出一張卡片交給店員，店員拿去把卡片插在一個小黑箱子上，不多久拿下來連同一張紙給阿源簽字，然後將手錶放進小袋子中交給阿源提走。

白小寶見阿源走出鐘錶店便自後跟上，走相當距離後才出口大喊「阿源！」，被叫阿源的人回頭一看，白小寶心想該沒有弄錯，連忙上來說明自己是白小寶，並說自己近來混得不大好，無法請老兄吃飯，阿源說吃飯的錢我有，去找吃的地方吧！白小寶好奇地問阿源：「剛才你買手錶，我沒有看到你拿錢出來！」阿源說：「我是拿信用卡來刷的，我不用付錢，以後銀行會替我付。」白小寶聽說有了信用卡買東西就不用付錢，便說：「怎有這種買東西不用付錢的好事？你有辦法也替我弄一張，免得經常餓肚子」。阿源說：「天下哪有買東西不用付錢的好事！老實對你說，我這張卡片是假的，所以要特別小心，一旦被發現刷的是假卡，馬上會被抓去關，像你目前的狀況，送給你卡片，等於送你去坐牢。我現在想到一個混飯吃的辦法，偽造信用卡集團目前很需要信用卡的內碼資料，你若同意的話，先找一份與信用卡有接觸機會的工作，像加油站的加油

工、餐飲界的服務人員，以後我再交給你一個小小的側錄器帶在身邊，有機會只要輕輕碰一下信用卡，信用卡的內碼資料立即都被側錄機錄下，賣給偽造信用卡集團每一筆資料500元。」

白小寶聽阿源這麼說，覺得風險並不大，也就點頭答應。後來白小寶找到一份加油工的工作，阿源便依約定交給他一個可以隨身攜帶的小小側錄機。白小寶一份工作賺兩份錢，心中特別高興，也許是得意忘形，有一天他在盜刷信用卡的時候，該做的掩飾動作沒有做好，被一位機警眼尖的顧客發現他在搞鬼，馬上向站長報告，當場在白小寶身上搜出側錄器，被送進了警局。

信用卡（Credit Card），是一種非現金交易付款的方式，是簡單的信貸服務。一般是用名片大小的塑膠卡片製作，用磁條記載持卡人信用額度與必要資料，裝有讀卡機的商店就可以讀取卡片的內容。持卡人持信用卡消費時無須支付現金，待帳單所載的到期日（Billing Due Date）到來時，再將消費金額繳交發卡銀行或信用卡公司。至於出售商品的商家則依約定，只能向發卡銀行或信用卡公司請領貨款，不可以直接向消費者求償。

我國使用信用卡的歷史沒有很久，大約在民國80年左右才開始盛行，在此以前，信用卡使用者不多，利用信用卡作為犯罪工具，更是少見。所以民國24年7月1日施行的刑法分則中，並無處罰信用卡犯罪的法條。到了民國90年間，信用卡犯罪日益猖獗，政府不得不修法加以抑制，民國90年6月20日，在刑法分則偽造有價證券罪章中，增列了第201條之1的新條文，法條分為兩項規定，第1項為偽造罪，條文所定的犯罪要件是這樣的：「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信用卡、金融卡、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、提款、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，」法條中所謂「偽造」，指的是無制作信用卡權利的人，擅自制作信用卡來使用，也就是以假代真來犯罪。至於變造，是指將真正的信用卡的內容加以變更，例如信用卡原來授信額度為5萬元，將其變更為10萬元等是。偽造信用卡的法定本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單純的行使偽造信用卡罪，因為惡性較淺，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，刑期也不算輕！白小寶雖然只是盜取信用卡的內碼，但內碼是偽造信用卡的構成要件，依刑法第28條共犯的理論，白小寶就是偽造信用卡的共犯。

阿源用來買手錶的信用卡，雖是偽造，但信用卡的內碼係盜自真卡，所以會盜刷得手，必待刷卡的店家向發卡銀行或公司請領貨款時，才會發覺有人持偽造信用卡刷卡，其間有空隙會使歹徒有再犯機會。信用卡發卡單位，目前已研發出一種機制，在有人刷卡收到刷卡訊號同時，不問金額大小，立即通知持卡人，透過這樣的防範機制，縱然無法即時逮到盜刷者，也足以嚇阻偽造信用卡者第二次的盜刷機會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7年6月1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案例)

攔關安全維護

快快快!!自己的FB帳號自己保護，避免個人帳號淪為歹徒詐騙工具!

- 1、啟用兩階段驗證：提高帳號安全性，防止帳號遭盜用後衍生詐騙案件。
- 2、啟用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：帳號疑遭盜用（如某裝置首次登入、連線 IP 突然在境外等）能立即處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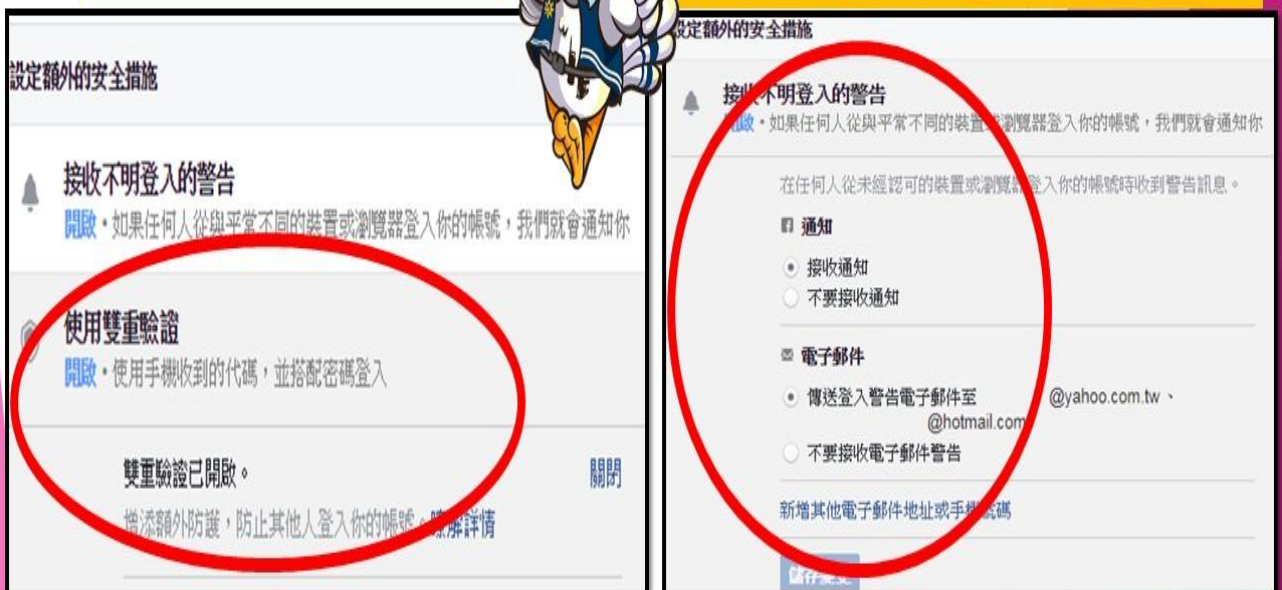
自己的帳號自己保護!

趕緊啟用臉書登入多重認證!



★啟用兩階段驗證★

★啟用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★



提高帳號安全性，
防止帳號遭盜用後衍生詐騙案件。

帳號疑遭盜用（如某裝置首次登入、
連線IP突然在境外等）能立即處置。

(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資料)

公務機密維護

電子郵件-停、看、聽

電子郵件(E-mail)是現代社會重要的資訊傳送管道，現代人透過電子郵件進行資料傳輸、溝通訊息、處理公務、聯絡感情等，是便利且迅速的交流方式。但隨之而生的電子郵件安全性議題，從許多媒體及資安事件中，發現電子郵件已成為發生資安事故的重要傳播載體。

駭客以電子郵件為載體結合社交工程的攻擊手法，近年來一直是造成企業或個人威脅和損失的主要原因。這些有問題的電子郵件附件中常夾帶病毒、蠕蟲、木馬程式、傀儡程式等惡意程式，或是在信件本文中夾帶惡意連接、網路釣魚、偽裝成知名企業或機關單位寄發的電子郵件，通知收件人必須重新驗證密碼或登入某網址輸入個人資料等等手法，而取得各項帳號密碼、個人資料、財務資料或公司重要資料等資訊。

【不得不看的使用須知】

維護電子郵件的安全不僅僅只針對您的帳號設定「安全」的密碼而已，以下幾項說明可幫助您確保在使用電子郵件上的安全。使用任何電子郵件軟體前，必須確認以下認知：

1. 定期更換使用密碼
2. 避免在不安全的網路環境使用電子郵件
3. 建立電子郵件驗證機制
4. 關閉郵件軟體預覽功能
5. 以純文字模式開啟信件
6. 關閉「自動完成」的功能
7. 不任意點閱不明連結或開啟附件檔案

【最後的小小提醒】

職場上對於電子郵件的安全管理，可於員工任用合約、規範、員工訓練、宣導…

等多重管道中宣導，要求配合並落實安全使用電子郵件。實務上我們發現電子郵件的便利性也容易讓人公、私務混用，但電子郵件存在的威脅是不論公務或私務，正確使用電子郵件及相關操作，才能避免被駭客利用社交工程等手法入侵得逞。近年來迅速走紅的網路即時通訊(如 LINE、SKYPE...)其便利性眾所周知方便之餘，相對也帶來潛在威脅，已逐漸成為電子郵件後的另一項入侵管道，諸如惡意網址連接、蠕蟲模式的攻擊等手法。

唯有加強使用的安全性認知，不查閱、轉寄來路不明的郵件，更不任意點選不明的連結或開啟附件檔案，再配合相關安全性的設定，才能有效減少受到惡意程式的入侵及攻擊。正確使用軟體才能享受網路帶來的便捷，避免自己成為被駭客入侵的下一個目標。

(本文摘自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網頁宣導)



看清需求

有兩個人非常渴，喝同一口井水時，一個用黃金杯，一個用陶土杯。前者覺得自己富貴，後者認為自己貧賤；前者得到虛榮滿足，後者陷入無謂煩惱。

他們都忘了，自己需要的是水，而不是盛水的杯。

生活亦如此，快樂源於知足，煩惱生自慾望。

活得是否快樂幸福，取決於心態，而不是虛榮和不必要的佔有。

花開，不是為了花落，而是為了綻放；生命，不是為了抱怨，而是為了成長。無論何時，莫忘初衷！

報長的話：

人飲水解渴後，這時需要的就不是水，而是虛榮心，透過彼此的比較，因優於對方而感到驕傲，因劣於對方而感到自卑。

人飲水解渴後，這時需的就不是水，而是虛榮

記得曾看過一篇笑話，有一個人的老婆很愛買東西，老公就問老婆，妳買這些東西，到底是需要，還是虛榮，老婆回他，我需要虛榮。

哈哈，希望大家能成長到，有能力看清自己所需要的是什麼，而那樣東西不是如這個笑話一樣需要虛榮。

（本文摘自學習電子報文章）